

#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号: CSWU2021C-013)

甲方 (需方)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: 元

乙方 (供方): 北京银通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: 套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平台竞争性磋商文件(项目号 CSWU2021C-013), 供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其相关承诺事项,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项目名称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综	1 套	247,500 元	247,500 元	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系统开发、安装、调试并完成验收, 交付给采购人使用部门正常使用。	甲方指定地点 (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)

合计人民币 (小写): **247,500 元**
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**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**

**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 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**

(一) 质量保证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 提供对本项目所有产品 5 年免费质保期, 质保期内免费、及时提供对于所有软件平台升级的最新版本, 并提供相应的安装、调试及运行维护。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。质保期过后每年的平台运维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的 5%, 具体费用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。

(二) 售后服务内容

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:

1、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

1.1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, 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。

## 1.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：

1)定期维护：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出整体的定期维护计划，并协助完成维护计划。

2)对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，并进行实施。

3)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，并进行实施。

4)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，应在 1 周内提交有关技术文档。

5)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协助服务。

6)协助制定备份计划，以及定期备份及检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。

7)提供 7×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。

8)对重大故障提供 7×24 小时的现场支援，一般故障提供 5×8 小时的现场支援。

9)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小于 1 小时，其他时间内小于 2 小时；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。

10) 供应商应提供远程诊断的维护和维修，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，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

11) 供应商每年至少有一次到现场做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，具体到现场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协商，第一年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## 2、质保期外服务要求

2.1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，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。

2.2 质量保证期过后，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## 二、附件：技术参数要求

## 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逐条进行验收。星号条款必须全部满足；如一般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每条扣减合同总额的 1%。不含个性需求开发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），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
账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2、软件安装、基础数据导入、功能交付完成、培训完毕后、系统验收合格

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 款项；

3、履约保证金在后续服务全部完成后，无质量、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2. 乙方每延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；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，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#### 六、通知与送达

6.1 甲方确认下列送达地址及联系方法是乙方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、相关诉讼（仲裁）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

电 话： 联系人：

6.2 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

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甲方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、相关诉讼（仲裁）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2 区 10 号楼 4 层

电 话：010-62319230 联系人：张先生

6.3 通知及送达的方式

按上述各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以书面邮件（快递）、电子邮件、短信息的方式发出通知、资料、诉讼（仲裁）文书等，无论是否被实际签收，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；受送达人拒收、无人签收、非本人签收等均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。

6.4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

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至少提前 7 日通知其他各方；未按此方式变更的，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3.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肆份，供方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其他：

需方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供方：北京银通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2区10号楼4层

电话： 010-62319230

传真： 010-6231923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北京东升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06209200126218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备注：